关于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8日起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调整总规模上限至人民币8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8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调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拨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万	50万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在符合本基金规模控制的前提下，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本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设置了总规模上限，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上限，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总规模上限及具体确认规则详见本公司已发布的及将来不时更新的相关公告。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情况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网站信息，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952	02086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0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5年7月31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0日。本基金自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 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本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4%	0.05%
100万≤M＜300万	0.02%	0.03%
300万≤M＜500万	0.01%	0.01%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50%
100万≤M＜300万	0.20%	0.30%
300万≤M＜500万	0.10%	0.1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假设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50%）=9,950.25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0.25=49.75元

申购份额=9,950.25/1.0500=9,476.4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76.43份D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 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是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25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7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45,15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95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4,206,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4,30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4,30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40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8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2%；反对40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蒋秀琴女士、卢花顺女士、李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蒋秀琴直接持有公司25,480股股份外，其他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7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9%；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75%；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9%；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75%；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3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71%；反对6,75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弃权6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83,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04%；反对6,75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74%；弃权6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2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5%；反对6,75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2%；弃权76,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7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5%；反对6,75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903%；弃权76,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1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88%；反对6,76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6%；弃权7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6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65%；反对6,76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39%；弃权7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5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1%；反对6,76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9%；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0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07%；反对6,76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78%；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7%；反对6,75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3%；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